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祥礼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。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中关于激励对象条件、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以及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。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同时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

计划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2年10月25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186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21.25元/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5）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6 日